

花蓮縣 106 學年度正式專任輔導教師聯合甄選

口試、試教及實作 考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進入口試、試教、實作報到區時，工作人員依考生報到時間唱名，考生依唱名順序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身分(雙證件)，並在簽到表上簽名。
- 二、考生應依規定報到時間報到，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或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口試應於口試前5分鐘報到、試教及實作應於抽題前20分鐘報到。
- 三、口試考生至報到區報到後，工作人員會於考試前30秒帶考生至考場外等候叫號。考試時間到，進試場，工作人員核對准考證後，會叫號、計時，考試即開始。
- 四、試教考生在進入準備區及試場內均須拿出准考證，讓工作人員核對准考證號碼。其餘考生請在報到區等候，實作組亦同。
- 五、試教及實作題目均是現場抽題，考生應於考前15分鐘在準備室進行抽題，抽題後並於試題紙本上簽名，以確認所抽之題目。之後於準備室安靜練習，待考試前30秒，工作人員會將考生帶至考場外等候叫號。考試時間到，進試場，工作人員核對准考證後，會叫號、計時，考試即開始。
- ※六、實作試場內有角色扮演者，會配合抽到的題目扮演情境角色，實作試場考試時間試15分鐘，10分鐘為個案輔導，5分鐘為評審委員提問。個案輔導時，9分鐘會按第一次短鈴，10分鐘按兩次短鈴，個案角色扮演者會離開現場，工作人員舉牌提醒，評審委員開始提問，15分鐘按2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
- 七、時間限制：
 - (一) 口試：以15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，按第1次鈴，15分鐘按第2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可攜帶個人檔案進入試場。
 - (二) 試教：以15分鐘為限，由服務人員於應試14分鐘時，按第1次鈴，15分鐘按第2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不可攜帶個人檔案及器具進入試場。
 - (三) 實作：以15分鐘為限，10分鐘為個案輔導，5分鐘為評審提問。9分鐘按第一次短鈴，10分鐘按兩次短鈴，15分鐘按2次長鈴，考試結束。不可攜帶個人檔案及器具進入試場。